

目 录

绪论	(1)
一、翻供的概念	(1)
二、翻供的属性	(4)
三、翻供的特点	(5)
四、研究翻供问题的意义和作用	(9)
第一章 翻供与口供	(18)
一、口供的内容与分类	(18)
二、口供的收集与获得	(22)
三、口供的特点和作用	(28)
四、翻供与口供的关系	(35)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8)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构成条件	(38)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44)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地位	(48)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制度比较	(58)
第三章 翻供类型	(64)
一、持续型和反复型	(64)
二、全部否认型和部分改变型	(66)
三、正当辩解型和对抗抵赖型	(67)
第四章 翻供心理	(70)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前心理	(70)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后心理	(71)

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翻供心理	(73)
第五章 翻供原因	(77)
一、翻供原因概述	(77)
二、翻供的社会原因	(79)
三、翻供的主观原因	(80)
四、翻供的客观因素	(87)
第六章 不同诉讼阶段的翻供	(99)
一、侦查阶段的翻供	(99)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翻供	(105)
三、审判阶段的翻供	(109)
四、执行阶段的翻供	(117)
第七章 翻供主体与翻供	(122)
一、主体性质与翻供	(122)
二、不同年龄阶段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翻供	(131)
三、女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翻供	(138)
第八章 案件类型与翻供	(141)
一、强奸案件的翻供	(141)
二、杀人案件的翻供	(143)
三、诈骗案件的翻供	(146)
四、职务型犯罪案件的翻供	(147)
五、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翻供	(149)
第九章 翻供的预防	(152)
一、预防翻供的要求和意义	(152)
二、翻供的前期预防	(157)
三、翻供的中期预防	(160)
四、翻供的后期预防	(167)
第十章 翻供的审查甄别	(171)
一、审查甄别翻供的任务及意义	(171)

二、审查甄别翻供的方法	(174)
三、审查甄别翻供的要求	(178)
第十一章 翻供的处置	(182)
一、处置翻供的基本方法	(182)
二、对不同性质翻供的处置	(184)
三、对不同证据构成状况的翻供处置	(185)
四、对不同诉讼阶段翻供的处置	(187)

绪 论

一、翻供的概念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经常会遇到这种情况:有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虽然曾向司法人员^①承认过犯罪,即已经作过犯罪供述,但他们在后来的口供中却又全部否认或者改变这些供述中的某些事实和情节。基于他们实施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推翻或改变原来的犯罪供述的性质和内容,司法人员习惯将这种行为称为翻供。

关于翻供的概念和起源,它也和诸如阶级、法律等范畴的问题一样,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复杂的话题。西方“原罪说”法学派和某些唯心犯罪学家,他们在解释犯罪起源问题时,往往依据《圣经》中亚当和夏娃曾受蛇的引诱而偷尝伊甸园禁果的故事,把耶和华讯问亚当、夏娃的活动当作最早的侦查和预审,把亚当和夏娃的回答则看作是最早的口供。显然,由于他们坚持“人生俱来就有罪”的“人之初,性本恶”的唯心主义观点,不可能正确解决有关犯罪起源、证据本质、口供属性等根本性问题,也不可能对翻供问题做出科学的诠释。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不但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犯罪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官等等”。^②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法律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国家制度制约着法律制度,法律制度同时又

制约着证据制度、被告人制度、审判制度等。口供制度是证据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解决口供是否有证据效力及效力大小问题。由于口供在证实被指控人是否有罪及应受何种惩罚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所以,几乎在任何一种法律制度中都规定了口供是最好的刑事证据之一,甚至被看作是“证据之王”、“证据皇后”。由于口供的特殊证据地位,被指控人往往利用新的口供改变或否认原来的口供,以达到不受或少受惩罚的目的,严格说来,这种前后口供间的差异点及对立矛盾现象就是翻供。口供和其他客观事物一样,相同点是相对的,差异点是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翻供与口供是一种伴随关系。口供是翻供赖以依附的客观载体;口供间必然存在的差异,是翻供必然存在的客观条件。有口供存在,翻供就不可能避免,这就是翻供的实质。

尽管口供与翻供的古老性已是不争的事实,但由于缺乏翔实、完整的文献资料,有关翻供问题的文字记载最早可追溯到何时已无从查考。1979年,在我国湖北省云梦卧虎地出土的秦代竹简中曾散在地记述了有关翻供的内容。在秦代竹简的《封诊式》《讯狱》中就有这样的文字记载:“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智(知)其,毋庸辄诘。其辞已尽而毋(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有(又)尽听其解辞,有(又)视其毋(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更言不服,其律当治(笞)谅(掠)者,乃治(笞)谅(掠)。治(笞)谅(掠)者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无)解辞,治(笞)讯者。”^③大致意思是:大凡审讯案件,要先听完口供并加以记录,先让他们自行陈述,虽明知是欺骗,也不要马上反驳,供辞已记录完毕而问题没有交代清楚的,然后再进行讯问。如被讯问者无言可辩,多次欺骗,还改变口供,就应当刑讯。但必须如实记录是因受讯者多次改变口供无以辩解才对其进行刑讯的。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古代对翻供行为称为“更

言”。“更”:意为变更、改变;“言”:意为言词、言语。“更言”二字不仅形象而具体地揭示了翻供的内涵、构成要素和外部行为特征,还明确指出了翻供的法律地位和翻供者要受到刑讯的程序规定。云梦秦代竹简的确是研究我国法律科学和刑事科学不可多得的宝贵文化遗产。

长期以来,尽管翻供已成为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普遍现象,也严重困扰着司法实践活动,但相对来说,对于翻供现象的研究却严重滞后,所涉问题表层化、分散化、孤立化,至今未见一部系统研究翻供问题的专门著作问世,有关学术论文也是寥寥可数,甚至迄今对翻供概念这个最基本问题的认识也是众说纷纭,司法工作者和学术界人士对此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翻供是被告人推翻原供,作出新的供述”;^④“翻供是指被告人推翻自己原来口供的行为”;^⑤“翻供就是推翻前供,即刑事被告人推翻曾向侦查、检察或审判机关所作的口供”^⑥等。由于翻供概念未能明确界定,在对其内涵所及的各种要素与外延的把握上往往会出现不一致,这势必影响对翻供及相关问题研究的准确性,也易使翻供与其他范畴内基本问题相互剥离,使对该问题的研究带有局限性或者出现用语混乱。概念是人类在认识客观事物中形成的基本思维形式,是对该事物的高度抽象和概述,无论以什么标准对翻供的概念进行界定,总的来说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主体问题,即翻供的实施者是什么人。
- (二)对象问题,即翻供所指向的目标是什么。
- (三)行为表现问题,即客观上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
- (四)主观目的问题,即行为人主观上所企盼的结果是什么。

基于上述要求,翻供的概念应定义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推翻或改变自己曾向司法机关作过的犯罪供述的行为就是翻供。

二、翻供的属性

研究翻供的属性,目的在于使司法人员认清翻供态势,将翻供准确定位,减少和避免在这一问题上的盲动性和随意性。

(一)翻供是一种法律行为

这里所说的法律行为与民法理论中的法律行为的内涵不完全相同。之所以说翻供也是一种法律行为,主要指翻供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特定的法律制度的衍生物,是由法律制度派生出来、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带有法律属性的特殊口供行为。从奴隶社会迄今,虽然已经历了若干不同的社会形态,但可以说每一种社会制度中的法律制度都毫无例外地把被告人的口供规定为最重要的证据,甚至于被看作是“证据之王”。翻供归根到底是一种特殊的口供形式,法律对口供的一切规定对翻供都是适用的,也就是说,翻供和口供具有兼容性。翻供的出现,既可以改变供证关系,也可以改变证据属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决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向,被指控对象的翻供与其所受的刑罚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翻供行为能引起法律事实的构成和法律后果的出现或变更。

(二)翻供是一种辩解行为

翻供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自己犯罪供述的改变或否定,不论其改变或否定的是全部还是部分,从口供的内容结构及表现形式上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翻供行为的出现,打破了原有供述和辩解所构成的口供组合状态,完成了从犯罪供述到无罪或罪轻辩解的过渡,组成了新的口供态势,即供证转变过程,这种新的口供格局及供证转变的内在倾向,具有非常明显的企求从轻的性质,即辩解性。在司法实践中,尽管有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多次改变自己的口供,但因其不具备否认原犯罪供述而为自己无罪或罪轻进行辩解的属性,故不能称其为翻供。比

如,有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被讯问后,一直未曾供认自己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只是为自己无罪进行辩解,在以后多次的讯问中,尽管其多次改变口供中的事实和理由,但只要否认的不是已做过的犯罪供述,他的这种行为也不具备翻供的属性。笔者之所以不赞同有的学者关于:“翻供就是被告人推翻口供的行为”的观点,主要是基于这种考虑。

(三)翻供是一种口供行为

翻供就其本质来说,应定位于口供的范畴之内。

1.从内容上看,翻供是对供述的否认和改变,有明显的辩解性质,但仍未超出口供内容的范围。

2.从表现形式上看,不论翻供是全部推翻还是部分改变原来的供述内容,但终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口头回答的形式,向司法机关就有关犯罪事实所作的陈述,完全符合口供的构成要件。

3.从性质上看,口供与翻供都是被指控对象的言词行为,内容有真真假,表现为极明显的不确定性。

4.从证据效力上看,翻供与口供一样,不具有独立的证据效能,不能只凭口供或翻供定案。

三、翻供的特点

特点是事物的外部表征,也是事物间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翻供作为司法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一种复杂口供行为,它除了具有口供的一般特点外,还有其本身所固有的独特的表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多发性

多发性是针对刑事诉讼过程中翻供的数量和所占比例来说的。尽管翻供现象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也是常见的,但近年来,这种现象越来越突出,翻供数量急骤上升,居高不下。据对某省

公、检、法 46 个刑事案件管辖部门的问卷式抽样调查显示:在 1988 年至 1990 年内所承办的所有案件中,有不同程度翻供的占 42%;1991 年至 1993 年为 46%;1994 年至 1996 年为 58.6%;1997 年至 1998 年为 64.5%。翻供数量不仅触目惊心,而且逐年上升的迹象非常明显。据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一位负责同志介绍,在当前的刑事案件的审理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的情况很普遍,几乎每案必翻。这种现象已经引起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人员的高度重视。

形成翻供多发性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从口供的双重诉讼性质上说,它既有能证实犯罪事实、从而构成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证据属性,又能具有从轻、减轻或免除其刑事处罚的辩护证据属性。由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本能的趋利避害心理驱使,他们总是想方设法寻找借口,通过翻供摆脱对自己不利的局面,主观上的趋利需求,是导致翻供不断增多的根本原因。

2. 从社会原因上说,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尽管各种性质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已作了有罪供述,但他们基本上都能辨别和预测自己供述所带来的法律后果,自己说的话哪些对自己不利,怎么说对自己才有利,一般都比较明确,当他们认为作过的供述对自己不利时就会翻供,客观上增加了翻供的数量。

3. 从法制要求来说,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要求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必须给予充分保障。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律师的提前介入,刑事诉讼活动的公正化、公开化要求,使对被指控主体的各项制约限定因素不断弱化,致使翻供的可能性不断增加。

4. 就司法实践来说,司法人员通过讯问活动,从而查明案情、搜集和核实证据,仍是目前最常见的办案方法,加之某些司

法人员不能正确处理高效率地揭露犯罪和保障被指控对象人权的均衡关系,口供思想严重,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为最好的证据来源,甚至不惜使用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方法,这也是引起翻供数量猛增的一个主要原因。如果说我国通过立法,进一步强化获取口供的合法性,弱化口供的证据属性,最后确立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沉默权制度,这种情况肯定就会有所缓解。

5.从客观条件来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供述后,往往会被采取强制措施,特别是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大多被收押在看守所,由于监管条件比较差,各种类型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和部分已决犯混关混押,监所内交叉感染严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之间的怂恿、挑唆是引起翻供数量猛增的重要原因。

(二)随机性

随机性是针对翻供的形成过程的不确定性来说的。它是指任何被指控对象、在任何诉讼阶段、由于某种因素的介入或某种条件的影响,随时都可能诱发翻供。翻供的随机性是造成翻供多发性的主要原因之一。司法人员在思想上要彻底转变观念,加强对翻供的研究,熟知各个诉讼阶段、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翻供的形成机制和特征,消除翻供带来的不良影响。

形成翻供随机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解决社会冲突,控制社会的特殊手段。为了确保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我国法律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合作和相互监督制约的诉讼运行机制,同时还营造了控、辩、裁的刑事诉讼结构。多层次、全方位的诉讼格局和对诉讼价值的多元化选择与追求,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具备了可能条件。如果是诉讼环节少,法律程序简单,相对之下,控诉和审判机关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接触必然减少,翻供的可能性也必然相对减少。

2. 翻供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一种单方行为,是他们主、客观思想的外部反映,形成机制尽管相当复杂,但他们一旦形成强烈的翻供心理冲动,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实施翻供行为。

3. 从翻供的形成来说,虽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趋利避害的思想是导致翻供的主要原因,但影响翻供的因素还很多,甚至因一句话、一件事、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可能引起翻供。

(三)多样性

多样性是针对翻供的形式、内容、后果方面来说的。

1. 形式多样化。从翻供表现的外部特征来看,既有一翻到底的持续型翻供,又有时供时翻、反复无常的翻供;既有全部否认原供述,在关键问题上进行翻供的,又有只改变原供述的部分内容,在案件的某个情节上翻供的;既有必然性的翻供,又有诱发性的翻供。

2. 案件类型分布广。在涉及翻供的案件中,案件性质呈多样化分布。强奸、杀人、伤害、抢劫、贪污、贿赂、诈骗、侵占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及其他侵犯财产型犯罪案件的翻供较为常见。

3. 翻供主体跨度大。主要表现在各种年龄阶段、各种性别、各种性质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都有可能翻供。

4. 翻供原因的多样性。主要表现在既有来自主观方面的,又有来自客观方面的;既有社会和历史的原因,又有客观现实因素的影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趋利避害心理固然是主要的翻供因素,但与办案人员的政策、法律水平获取口供的方法、手段也有很大的关系。

5. 法律后果的多样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后,由于翻供的内容、形式和性质不同,带来的法律后果也不相同。有的因翻供使案情更加复杂化,延误了正常的诉讼时间;有的因对翻供不够重视,未能认真甄别翻供的性质,既可能错捕、错判、错

杀,造成冤假错案,又有可能使真正的犯罪人规避法律,逃避惩罚。当然,翻供纠正原来供述的错误,依法减轻、从轻或免除犯罪被告人刑罚的情况也不少见。

(四)复杂性

复杂性是针对翻供的性质及形成机制来说的。

口供是被指控对象对犯罪案件的主观映象,并以言词形式被司法人员记录和固定。由于口供主体的复杂诉讼地位和法律地位,决定了口供既有客观真实的一面,又有虚假的一面,口供内容有真有假,真假混杂,性质难辨。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口供性质是一项艰苦复杂的认识活动,而翻供又是口供衍生的复杂形式,较之原口供更具有复杂难辨、扑朔迷离的特点。

从翻供的形成机制来说,各种原因渗透交叉,形式多种多样,形成过程随机性强,预见及控制机能相对弱化,这些都构成了翻供的复杂性。

多发性、随机性、多样式和复杂性是翻供的一般特点,其中复杂性是最本质的特点,多发性、多样性、随机性是翻供的动态特点。在司法实践中,不同年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不同原因、不同诉讼阶段、不同案件性质和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都有不同的特点,对此我们在以后的章节中还会分别探讨。

四、研究翻供问题的意义和作用

(一)研究翻供问题是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

翻供作为一种复杂的诉讼现象,它的产生和存在有着极为深刻的法律原因、社会原因,并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同志对翻供问题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操作规范,致使翻供问题长期困扰着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影响了司法机关在揭露、证实和打击犯罪、保护人

民方面的重要作用。

1. 翻供已成为刑事诉讼中的普遍现象,数量居高不下,几乎每案必翻。应该说,司法人员在具体的办案过程中,并没有必要对翻供谈虎色变,因为翻供可以为司法人员树立对立面,使他们更加慎重地对待案件中的其他证据材料,依照“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刑事诉讼原则,对案件的性质、手段、动机目的、危害后果以及犯罪人在作案时的主观心态作出综合评断,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但翻供毕竟使本就扑朔迷离的案件事实间的因果关系更加隐蔽,对司法人员收集犯罪信息的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加强对翻供问题的研究,就可使司法人员心中有数,未雨绸缪,立足预防,减少漏洞,降低翻供的数量。即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由于前期工作扎实可靠,犯罪供述与其他证据间的相关性和锁链性非常牢固可靠,翻供的性质和真伪程度异常明朗,就不会由于翻供导致重新返工、逐项审查,就可以避免由于过于轻信犯罪供述,使全案证据环节中的内在联系不够周密,因翻供使证据间失去了相互佐证功能,出现了定其困难、否之无据,久侦不破、久押不放、久审不决的僵局。目前,翻供的数量还有急骤增加的趋势,这种现象必须引起广大司法人员的高度重视。

2. 翻供干扰了案件的正常审理,延缓了案件的审结时间。在刑事诉讼中,不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出于什么样的心态翻供,由于它本身固有的辩解属性,办案人员必须对翻供进行认真的审查甄别,如果经查证属实,还应作为对其无罪或罪轻的处罚依据,不这样做,就违背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无罪的人被错误追究,违心承认自己犯了罪,做出了违背事实的犯罪供述,这也是有可能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一方面可以促使司法人员及时查证新的证据材料,重新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但也应看到,对翻供

性质的审查甄别,就其本身来说是个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认识客观事物和解决问题的过程,特别是一些证据复杂,性质难辨的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翻供,就会使案件事实更加错综复杂,要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就会花费很大的人力、物力,客观上必然影响案件的及时审结。不过有的案情明朗,翻供的真伪较易判明,影响时间较短;而有的案件犯罪供述在证据体系中所占成分较重,案情性质复杂,翻供后原供述性质不易判明,这样,办案人员的后期工作任务较重,必然对案件的及时审结带来很大的影响。例如贾某故意杀人一案就是如此:被告人刘某和贾某系亲戚关系,一天,贾某之妹与被害人韩某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刘某极力怂恿贾某等人到被害人韩某家寻事,双方言语不和继而发生殴斗。混乱中,被害人持三齿钩将贾某之母打伤,贾某见状,用手中铁管朝被害人头部猛击数下,致使被害人左额骨和后枕骨两处粉碎性骨折,导致蛛网膜下出血死亡。案发后,被害人亲属因愤恨刘某参与打斗、挑起事端,一致指认刘某也实施了对被害人头部致命伤的打击行为,而且是先打的第一下。在侦查阶段,贾某除供认自己参与殴打被害人外,为减轻罪责,又伪供刘某也用铁管击打过被害人头部,这与被害人家属提供的刘某先打第一下的证言吻合。经过多次讯问刘某,他也违心地作出了与上述情况相同的供述。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韩某的头部两处损伤均为致命伤。据此分析,刘某的行为性质和后果就比贾某的严重得多。因为假如刘某先实施了用铁管打击被害人头部的行为,而且又是致命伤,贾某后来对被害人的打与不打并不影响被害人死亡的这一结果发生,故认定贾某要比刘某在致死被害人这一结果上作用要轻,在处罚时也应有所区别;即使谁先谁后问题不好确定,但此案被害人的死亡结果系多人所为,犯罪责任已分散摊薄,贾某也罪不致死。此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刘某突然翻供,辩解自己没有用铁管打过被害

人,被害人死亡系贾某一人所为,原供述是受到不正当的诱供而做出的,但刘某在以后的讯问中对此又有反复,时供时翻。经讯问贾某,他对此关键情节也是时供时翻。由于本案过程混乱,突发性强,在场目击人不如实提供证言,且被害人家属为将两被告人严惩,也拒不提供真实情况,加之刘、贾两人时供时翻,致使该案大费周折才将事实查清,被告人刘某被无罪释放,贾某受到了应有的严惩。但遗憾的是,此案一直拖了三年才得以审结。假如此案在初审时就能分清口供真伪,不轻信被告人刘某之供述,注意审查口供中的细微末节,发现问题,早期解决,就不会这样节外生枝。^⑦

在司法实践中,上述案例虽不少见,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翻供尽管延缓了案件的审结时间,但也大大避免了差错。解决问题的核心是怎样对待翻供。司法人员既要不怕翻供,但又要立足于防止翻供,做到早期预测,堵塞漏洞,防患未然,一旦出现翻供,即能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口供证据这个环节,利用其他证据也能迅速定案。不过在实践中要做到这一点是相当困难的,还需广大司法人员的不断努力,不断探索。

3. 翻供带来了严重的司法负效应。司法效应是指通过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在社会上所产生的积极有利的影响。刑事诉讼的司法效应,就是通过公、检、法、司机关的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法赋予司法机关的任务,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的安定,为四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落实到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就必须做到客观、全面、准确、无误。揭露和证实犯罪就其本身来说是一个复杂的认识过程,司法人员就是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收集各种能证实和揭露犯罪事件的信息,用已知去求未知,从结果逆向推理寻找原因,这本身就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为切实做到不枉不纵,准确执法,我国刑事诉讼法为

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实施规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则、程序和方法,这是司法人员确保刑事诉讼目的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收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口供,是收集犯罪信息一个重要途径和方法,但这种犯罪信息由于内、外部的综合作用,往往会出现不确实,不准确的游离特征,而不准确不确实的犯罪信息则不能如实揭示犯罪案件的真实事实。对犯罪人的惩罚,既能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又能用实际行动打击和预防犯罪,减少和最终消灭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如果稍有不慎,就有可能使犯罪分子蒙混过关,使无罪的人受到不必要的追究,必然产生执法不准的问题,对社会和公民产生极大的消极作用,这就是所谓的司法负效应问题。近些年来,翻供数量居高不下,几乎每案必翻,接踵而来的就是翻供对诉讼活动的影响。应当看到,由于翻供确实纠正了不少错案,避免了一些错捕、错判、错杀的冤假错案,但大多数情况下,翻供的数量与办案质量标准成反比,翻供产生的是一种负面效应。有的因翻供延误了案件的及时审结;有的因翻供使案件推翻了认定的证据;有的使案件认之无据,否之无理,成为疑案;有的则无法对犯罪分子定罪处刑,只好将其释放如此等等,究其原因,就是司法机关的有些同志,缺乏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口供的证据作用的正确理解,对翻供这一特殊的口供现象认识不足,经验主义严重,决策随意性很大,归根结底,口供主义思想作怪是产生这些负面效应的症结所在。

(二)研究翻供问题能够有效解决证据认定之偏差

多年来,尽管司法人员和理论工作者对翻供问题做了一定的探讨,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但还有不少的同志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认识上的偏差,典型的看法有两种:一种是“翻供无理论”,持这种观点同志占大多数。他们认为:只要不存在刑讯逼供和指供、诱供,无罪的人不会把罪责往自己身上包揽;还有的同志认为,即使有刑讯逼供的现象,但“打是打不出与案件相

符合的供述的”。他们一遇翻供,就不加分析地冠以“不老实”“抗拒司法”的帽子,把翻供看作是狡猾抵赖,企图逃避打击的抗拒手段。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主张翻供的不可采性,不但在认定案件事实和量刑方面一律不予考虑,并主张在具体处罚时作为从重处罚的依据。不可否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大部分是案件的真实情况,但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无罪乱供或轻罪重供。当某种情况发生变化,他们就可能翻供,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如果一概抹杀翻供中的合理成分,轻则轻罪重判,重则形成冤假错案,误伤好人。这种错误观点的根源,在于未能够全面理解我国刑事证据理论,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的作用片面夸大,对辩解的证据作用认识不足。

与上述观点相反的是“翻供有理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既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中有真假并存的或然性,而翻供又是一种辩解行为,那么翻供就是有理的,就应加倍重视,积极采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这部分同志一方面对已取得之犯罪供述丧失信心,片面否认原供述的真实性;另一方面,从主观上对待翻供行为缺乏积极慎重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态度,一味强调翻供的可采性,即使有一些翻供并无根据,理由根本站不住脚,明显是虚假翻供,但这些同志在认定上仍顾虑重重,不敢轻易否定翻供,致使一些狡猾的、有对抗司法经验的犯罪分子,逃脱了应有的惩罚,客观上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和侥幸心理,在诉讼初期胡供乱供,在起诉和审判阶段突然翻供,以此来干扰正常的司法活动,并带来极其严重的社会影响。

总之,以上两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他们忽视了一个最根本的事实,那就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最根本的一条原则,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而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对被告人定罪处罚;没有被告人供述,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对被告人定罪处罚”。不论是“翻供无理论”还是